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多用途會議場地23H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宣派末期股息	7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10.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比較表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2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多用途會議場地23H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82至8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83至8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孟麗紅女士的配偶」	指	彭磷基先生，孟麗紅女士的配偶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涵蓋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二次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集團」	指	受孟麗紅女士的配偶控制的該等公司(或其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由孟麗紅女士的配偶擁有)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數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執行董事：

孟麗紅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淑媚女士
劉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何湛先生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市廣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柴灣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分別關於(a)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b)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c)建議宣派末期股息；(d)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e)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董事長)、何淑媚女士及劉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梁玉華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及(B)條的規定，梁玉華女士、何淑媚女士及何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結構及構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對於重新委任梁玉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何淑媚女士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已妥善履行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梁玉華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及何淑媚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憑藉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可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對於重新委任何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已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何湛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可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何湛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認為通過彼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其經驗、貢獻及參與。

董事會函件

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認為重選何淑媚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梁玉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何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8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01,575,000股股份）。

如獲授予回購股份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內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 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83至8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203,150,000股股份）。如獲授予發行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內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5. 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發佈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50港仙。待批准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派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透過允許(但非規定)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除了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從而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附奉。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孟麗紅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梁玉華女士，58歲，為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2014年12月獲仲愷農業工程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頒授行政管理專業文憑。

梁女士於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市祈福貿易有限公司零售部總經理，負責管理整體業務營運。彼自2012年4月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梁女士於2016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受聘於私人集團。梁女士於1992年6月至1998年6月在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俱樂部任職經理，該公司為從事房地產發展的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彼亦於1998年7月至2010年2月在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渡假俱樂部有限公司任職經理，該公司為從事提供渡假及康樂設施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22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梁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的服務合約，梁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梁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何淑媚女士，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事宜。何女士於2022年6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何女士於1988年在沙田工業學院獲取設計(包裝及廣告)文憑，並於1993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高級證書。

何女士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為私人集團的市場推廣總監，負責領導及管理私人集團整體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事宜。何女士於1994年加入私人集團擔任市場推廣助理，並自2000年起成為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管理整體市場推廣事宜。於2006年，何女士晉升為市場推廣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21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何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の服務合約，何女士將有權收取(a)就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提供服務而獲得年薪480,240港元；及(b)(除薪金外)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獲得年度袍金216,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何湛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分別於1980年11月及1981年7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他於1983年3月加入香港最高法院(現稱香港高等法院)獲事務律師資格，並於1990年1月獲英格蘭最高法院事務律師資格。何先生現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

於1981年7月至1983年2月，何先生於孖士打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於1983年3月，何先生加入何新權黃天榮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事務律師，並於1987年成為合夥人。何先生現為何新權黃天榮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22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何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其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5,750,000股股份。

如載於本通函第8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不超過101,575,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4月	0.480	0.450
2022年5月	0.470	0.405
2022年6月	0.450	0.430
2022年7月	0.550	0.420
2022年8月	0.600	0.510
2022年9月	0.580	0.480
2022年10月	0.510	0.400
2022年11月	0.470	0.420
2022年12月	0.610	0.470
2023年1月	0.530	0.465
2023年2月	0.520	0.490
2023年3月	0.510	0.490
2023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51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E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孟麗紅女士合共擁有740,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94%。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回購股份授權，E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孟麗紅女士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4%。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p>公司法</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p> <p>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p> <p>的</p> <p>組織章程大綱</p>	不適用	<p>公司法(經修訂)</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p> <p>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p> <p>的</p> <p>經修訂及經重列</p> <p>組織章程大綱</p>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不抵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4.	在不抵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p>我們，即下列簽署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謹此同意認購以下我們名稱所對列的股份數目。</p> <p>本章程大綱的日期為2016年1月6日</p>	不適用	[刪除]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認購人的簽署、名稱、職業及地址</p> <p>Sharon Pierson, 經理</p> <p>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_____</p> <p>Sharon Pierson</p> <p>_____</p> <p>Joan Bolton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p> <p>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職業：公司管理人</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p> <p>—(1)</p> </td> </tr> </table>	<p>認購人的簽署、名稱、職業及地址</p> <p>Sharon Pierson, 經理</p> <p>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_____</p> <p>Sharon Pierson</p> <p>_____</p> <p>Joan Bolton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p> <p>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職業：公司管理人</p>	<p>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p> <p>—(1)</p>		
<p>認購人的簽署、名稱、職業及地址</p> <p>Sharon Pierson, 經理</p> <p>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_____</p> <p>Sharon Pierson</p> <p>_____</p> <p>Joan Bolton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p> <p>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職業：公司管理人</p>	<p>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p> <p>—(1)</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p>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p> <p>的</p> <p><u>經修訂及經重列</u> <u>組織章程細則</u></p> <p>(根據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p>	不適用	<p>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p> <p>的</p> <p><u>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u> <u>組織章程細則</u></p> <p>(經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根據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p>
不適用	<p>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p> <p>的</p> <p><u>經修訂及經重列</u> <u>組織章程細則</u></p> <p>(根據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p>	不適用	<p>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p> <p>的</p> <p><u>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u> <u>組織章程細則</u></p> <p>(經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根據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A)	<p>載於或納入第22章公司法(1961年 旁註及其他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附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否則:</p> <p>「<u>委任人</u>」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 一般資料替代人士代其行事的董事;</p> <p>「<u>本細則</u>」或「<u>本文</u>」指目前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目前生效的本細則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版;</p> <p>「<u>核數師</u>」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p> <p>「<u>營業日</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面開門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疑問,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某營業日因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項而停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將計為營業日;</p> <p>「<u>董事會</u>」或「<u>董事</u>」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p> <p>「<u>催繳</u>」指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款項;</p> <p>「<u>股本</u>」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u>足日</u>」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間;</p>	1.(A)	<p>載於或納入第22章公司法(1961年 旁註及其他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附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否則:</p> <p>「<u>委任人</u>」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 一般資料替代人士代其行事的董事;</p> <p>「<u>本細則</u>」或「<u>本文</u>」指目前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目前生效的本細則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版;</p> <p>「<u>核數師</u>」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p> <p>「<u>營業日</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面開門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疑問,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某營業日因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項而停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將計為營業日;</p> <p>「<u>董事會</u>」或「<u>董事</u>」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p> <p>「<u>催繳</u>」指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款項;</p> <p>「<u>股本</u>」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u>足日</u>」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間;</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p>「<u>緊密聯繫人</u>」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6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u>聯繫人</u>」一詞具有相同涵義；</p> <p>「<u>主席</u>」(除細則第131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u>結算所</u>」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u>公司法</u>」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p> <p>[新增]</p> <p>「<u>本公司</u>」指2016年1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p> <p>「<u>本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79條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79(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p> <p>「<u>債權證</u>」及「<u>債權證持有人</u>」分別指「<u>債權股證</u>」及「<u>債權股證持有人</u>」；</p> <p>「<u>董事</u>」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p> <p>「<u>股息</u>」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p>		<p>「<u>緊密聯繫人</u>」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6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u>聯繫人</u>」一詞具有相同涵義；</p> <p>「<u>主席</u>」(除細則第131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u>結算所</u>」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u>公司法</u>」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修訂)；</p> <p>「<u>公司條例</u>」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u>本公司</u>」指2016年1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p> <p>「<u>本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79條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79(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p> <p>「<u>債權證</u>」及「<u>債權證持有人</u>」分別指「<u>債權股證</u>」及「<u>債權股證持有人</u>」；</p> <p>「<u>董事</u>」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p> <p>「<u>股息</u>」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p> <p>[港元]指港元；</p> <p>[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所賦予其的涵義；</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新增]</p> <p>[新增]</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電子]應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含義；</p> <p>[電子通訊]指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通過任何媒介的任何形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出、傳播、傳達及接收的通訊；</p> <p>[電子方式]指向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函件；</p> <p>[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專門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電子簽名]指附於電子函件上或與電子函件存在邏輯關連、某人以簽署電子函件為目的而簽署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p> <p>[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p> <p>[港元]指港元；</p> <p>[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所賦予其的涵義；</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混合會議]指為了(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會議地點]具有本章程細則第73A條所賦予的含義；</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p>「<u>月</u>」指曆月；</p> <p>「<u>報章</u>」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在各情況下，主要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當地並無中文報章除外)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p> <p>「<u>通告</u>」指書面通告，除非在本細則另行具體列明及進一步界定；</p> <p>「<u>已繳</u>」就股份而言，指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p> <p>[新增]</p> <p>[新增]</p> <p>「<u>股東名冊</u>」指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p> <p>「<u>註冊辦事處</u>」指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p> <p>「<u>登記辦事處</u>」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轉讓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p>		<p>「<u>月</u>」指曆月；</p> <p>「<u>報章</u>」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在各情況下，主要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當地並無中文報章除外)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p> <p>「<u>通告</u>」指書面通告，除非在本細則另行具體列明及進一步界定；</p> <p>「<u>已繳</u>」就股份而言，指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p> <p>「<u>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應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含義；</p> <p>「<u>股東名冊</u>」指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p> <p>「<u>註冊辦事處</u>」指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p> <p>「<u>登記辦事處</u>」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轉讓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p>「<u>有關期間</u>」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p> <p>「<u>相關地區</u>」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地區；</p> <p>「<u>印章</u>」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p> <p>「<u>秘書</u>」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代行或臨時秘書；</p> <p>「<u>股份</u>」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亦包括股票，惟指明或暗示股份與股票有別則另作別論；</p> <p>「<u>股東</u>」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p> <p>「<u>法規</u>」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p> <p>「<u>主要股東</u>」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予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p> <p>[新增]</p>		<p>「<u>有關期間</u>」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p> <p>「<u>相關地區</u>」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地區；</p> <p>「<u>印章</u>」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p> <p>「<u>秘書</u>」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代行或臨時秘書；</p> <p>「<u>股份</u>」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亦包括股票，惟指明或暗示股份與股票有別則另作別論；</p> <p>「<u>股東</u>」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p> <p>「<u>法規</u>」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p> <p>「<u>主要股東</u>」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予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p>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p>[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目前所處的地方；</p> <p>[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細則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目前所處的地方；</p> <p>[書面]或[印刷]指包括(除非出現相反意向)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u>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所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視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其他可視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的模式</u>，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細則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1.(B)	<p>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的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p> <p>[新增]</p>	1.(B)	<p>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的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p> <p><u>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經簽署或簽立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通過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的格式或媒體記錄或保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無論是否具有物理實體；</u></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受本條細則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u>凡提述會議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到會、參加、到場及參會應作相應解釋；</u></p> <p><u>凡提述某名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於(如果股東為法團，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查閱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此等細則所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的所有文件的權利，且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加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u></p> <p><u>凡提述電子設施應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u></p> <p><u>如股東為法團，則此等細則中凡提述股東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p>受本條細則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C)	<p>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附錄13B 第1段	<p>1.(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特別 決議案 附錄13B 第十段
2.	<p>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並遵守細則第13條的原則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p>	何時須以 特別決議案 作出 附錄13B 第1段	<p>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並遵守細則第13條的原則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p>	何時須以 特別決議案 作出 附錄13B3 第16段
3.	<p>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釐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權利的人士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p>	發行股份 附錄3 第6(1)段	<p>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釐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權利的人士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p>	發行股份 附錄3 第6(1)段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4.	<p>董事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可據此發行認股權證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認購認股 權證 附錄3 第2(2)段</p>	4.	<p>董事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可據此發行認股權證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認購認股 權證 附錄3 第2(2)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5.(A)	<p>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不足法定人數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p> <p>如何更改股份權利(多於一類股份的情況) 附錄3第6(2)段 附錄13B第2(1)段</p>	5.(A)	<p>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持有人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至少</u>四分之三的<u>投票權</u>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u>以至少四分之三</u>的<u>投票權</u>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至少</u>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u>而不足法定人數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u></p> <p>如何更改股份權利(多於一類股份的情況) 附錄3第<u>6(2)15</u>段 附錄13B第2(1)段</p>
6.	<p>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初步股本架構 附錄3第9段</p>	6.	<p>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初步股本架構 附錄3第9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1.(A)	<p>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董事處置 股份</p>	11.(A)	<p>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董事處置 股份</p>
12.(A)	<p>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公司 可支付佣金</p>	12.(A)	<p>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公司 可支付佣金</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2.(B)	<p>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支付的股本利息的金額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p> <p>就股本收取利息的權利</p>	12.(B)	<p>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支付的股本利息的金額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p> <p>就股本收取利息的權利</p>
13.(iv)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而據此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p>	13.(iv)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而據此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p>
15.	<p>受法規的規限，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自身的股份，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p> <p>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附錄3 第8(1)段 第8(2)段</p>	15.	<p>受法規的規限，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自身的股份，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p> <p>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附錄3 第8(1)段 第8(2)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5.(i)	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15.(i)	如非通過市場或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15.(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附錄3 第8(2)段	15.(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附錄3 第8(2)段
17.(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17.(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17.(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保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 附錄13B 第3(2)段	17.(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保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 附錄13B 第3(2)段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7.(C)	<p>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查閱股東名冊 附錄13B 第3(2)段</p>	17.(C)	<p>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名冊按照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相當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細則第47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關閉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查閱股東名冊 附錄13B 第3(2)段</p>
19.	<p>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附錄3 第2(1)段</p>	19.	<p>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附錄3 第2(1)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20.	<p>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無投票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p> <p>股票須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錄3 第10(1)段 第10(2)段</p>	20.	<p>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無投票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p> <p>股票須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錄3 第10(1)段 第10(2)段</p>
21.(A)	<p>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聯名持有人 附錄3 第1(3)段</p>	21.(A)	<p>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聯名持有人 附錄3 第1(3)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23.	<p>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公司的 留置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錄3 第1(2)段</p>	23.	<p>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公司的 留置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錄3 第1(2)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38.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繳催繳 股款款項 附錄3 第3(1)段</p>	38.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繳催繳 股款款項 附錄3 第3(1)段</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轉讓書 格式</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轉讓書 格式</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41.(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1.(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p> <p>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附錄3 第1(2)段 第1(3)段</p>	42.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p> <p>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附錄3 第1(2)段 第1(3)段</p>
43.(i)	<p>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p> <p>附錄3 第1(1)段</p>	43.(i)	<p>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p> <p>附錄3第1(i)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47.	<p>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刊登廣告的形式或以任何有關形式的電子方法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p> <p>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p> <p>附錄13B第3(2)段</p>	47.	<p>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刊登廣告的形式或以任何有關形式的電子方法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p> <p>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p> <p>附錄13B第3(2)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62.	<p>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13B 第3(3)段 第4(2)段</p>	62.	<p>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個<u>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u>每屆</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u>財政年度</u>結束後<u>六(6)</u>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如有)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13B 第14(1) 3(3)段 第4(2)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股東特別大會</p>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大會可於有關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以及在細則第73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股東特別大會</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遞交請求之日在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在任何時候都有權以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述任何事宜及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u>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u>自身僅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3第14(5)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65.	<p>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和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文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會通告 附錄13B 第3(1)段</p>	65.	<p>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u>書面</u>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和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u>書面</u>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說明(a)<u>會議的時間及日期</u>，(b)<u>(除電子會議以外)通告須說明會議地點及(如果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3A條釐定多於一個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c)<u>(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相應說明，提供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u>，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文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可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明在更短的時間內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告，並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會通告 附錄13B第3(1)(2)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67.(B)	<p>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 否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均不得作出更改。</p> <p>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須經特別決議案作出</p> <p>附錄13B第1段</p>	67.(B)	<p>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 否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均不得作出更改。</p> <p>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須經特別決議案作出</p> <p>附錄13B第16段</p>
70.	<p>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 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 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 該大會即須解散; 如屬其他情況, 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 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 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 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 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p> <p>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p>	70.	<p>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 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 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 該大會即須解散; 如屬其他情況, 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 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形式及方式舉行; 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 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 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 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p> <p>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p>
72A.	[新增]	72A.	<p>在細則第73A至73G條規限下, 如果董事有意向股東提供此設施以供出席本公司的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 則股東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通過有關設備能相互聽到)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且有關出席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73.	<p>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舉行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及續會通告及續會須處理的事項</p>	73.	<p>在細則第73C條規限下，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後)及/或地點及/或調整會議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續會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舉行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及續會通告及續會須處理的事項</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新增]	73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不適用	[新增]	73A.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分段(2)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含受委代表：</u>
不適用	[新增]	73A.	(2) (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新增]	73A.	<p>(2) (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務；</u></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新增]	73A.	<p>(2) (c) <u>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擬處理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法定人數要求；及</u></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新增]	73A.	(2)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相同的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此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u>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新增]	73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以及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p>
不適用	[新增]	73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新增]	73C.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3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
不適用	[新增]	73C.	(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u>
不適用	[新增]	73C.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
不適用	[新增]	73C.	(d)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新增]	不適用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不適用	[新增]	73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在會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終局性決定，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新增]	73E.	<p>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新增]	73E.	<p>(a) <u>倘(i)大會延後，或(ii)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變更，(A)本公司將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後)；以及(B)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3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於本公司上述網站刊載的通告中載列，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大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大會或延會交回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有大會交回的任何委任表格將繼續適用於更改大會或延會，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告；及</u></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新增]	73E.	<u>(b)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大會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u>
不適用	[新增]	73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具備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3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不適用	[新增]	73G.	<u>在不影響細則第73A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交流，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會議。</u>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74.(A)	<p>投票表決 附錄13B 第2(3)段</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74.(A)	<p>投票表決 附錄13B 第2(3)段</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74.(B)	<p>(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p>	74.(B)	<p>(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一或以上的股東；或；</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78.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small>股東投票</small>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78.(A)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small>股東投票</small>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新增]	78.(B)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small>發言權及 投票權</small> <small>附錄3 第14(3)段</small>
不適用	[新增]	78.(C)	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1.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在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委任代表文據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須送交本細則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small>精神不健全的股東 的投票</small>	81.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在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委任代表文據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須送交本細則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small>精神不健全的股東 的投票</small>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83.(B)	<p>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為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錄3 第14段</p>	83.(B)	<p>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為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錄3 第14(4)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84.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委代表 附錄13B 第2(2)段</p>	84.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即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u>法團股東可通過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u>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委代表 附錄13B 第2(2)18 段</p>
86.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任受委 代表的文 據需以書 面作出 附錄3第 11(2)段</p>	86.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任受委 代表的文 據需以書 面作出 附錄3第 11(2)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新增]	87.(1)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接收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表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文件(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應視為本公司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受限於下文規定及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普遍適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適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如果情況確實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遞交至本公司。</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87.	<p>委任代表的文據，以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必須交回</p>	87.(2)	<p>委任代表的文據，以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u>或延會</u>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必須交回</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88.	<p>各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3第11(i)段</p>	88.	<p>各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3第11(i)段</p>
90.	<p>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5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受委代表的授權被撤回,但其票數仍然有效的情况</p>	90.	<p>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57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受委代表的授權被撤回,但其票數仍然有效的情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91.(A)	<p>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不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法團/結算所派代表出席會議 附錄13B第2(2)段</p>	91.(A)	<p><u>身為法團的股東應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由此方式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u>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並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u>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不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法團/結算所派代表出席會議 附錄13B第2(2)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91.(B)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惟若超過一人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在舉手表決(若可舉手表決)中的獨立投票權)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在並無其他事實憑證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91.(B)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u>再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可(在細則第92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u>，惟若超過一人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在舉手表決<u>或投票(若可舉手表決)</u>中的獨立<u>發言權及投票權</u>)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在並無其他事實憑證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95.	<p>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95.	<p>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03.(A)	<p>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支付離職補償 附錄13B 第5(4)段</p>	103.(A)	<p>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支付離職補償 附錄13B 第5(4)段</p>
103.(B)	<p>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之實體機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禁止(並以此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錄13B 第5(2)段</p>	103.(B)	<p>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之實體機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禁止(並以此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錄13B 第5(2)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06.(G)	<p>董事如知悉其及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或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其或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p>	106.(G)	<p>董事如知悉其及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或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其或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06.(H)	<p>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106.(H)	<p>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彼等任何一方之要求或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彼等任何一方之要求或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p>(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且不論單獨或共同擔保或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且不論單獨或共同擔保或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涉及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p>		<p>(iv) 涉及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p>(v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批准，或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p>		<p>(v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批准，或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人士<u>一般</u>無權享有的特權；</p>
	<p>(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可受益；</p>		<p>(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u>利益</u>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u>安排</u>，根據該建議或<u>安排</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可受益；</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11.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p> <p>董事會 委任董事 附錄3 第4(2)段</p>	111.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p> <p>董事會 委任董事 附錄3 第4(2)段</p>
112.	<p>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足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足日。</p> <p>發送建議 委任董事 通告 附錄3 第4(4)段 第4(5)段</p>	112.	<p>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足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足日。</p> <p>發送建議 委任董事 通告 附錄3 第4(4)段 第4(5)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13.	<p>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p>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p> <p>附錄3第4(3)段 附錄13B第5(1)段</p>	113.	<p>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p>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p> <p>附錄3第4(3)段 附錄13B第5(1)段</p>
115.	<p>在受限於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原因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p>	115.	<p>在受限於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原因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18.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p>須存置的 押記登記 冊</p>	118.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p>須存置的 押記登記 冊</p>
131.	<p>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應由助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2、122、123及12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p> <p>主席及 助理主 席/ 副主席</p>	131.	<p>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應由助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2、122、123及12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p> <p>主席及 助理主 席/ 副主席</p>
142.(C)	<p>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p>	142.(C)	<p>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44.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4.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146.(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146.(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	146.(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55.(B)	<p>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得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p>	155.(B)	<p>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得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67.	<p>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的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利益。</p> <p>無人領取股息(及其他) 附錄3第3(2)段</p>	167.	<p>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的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利益。</p> <p>無人領取股息(及其他) 附錄3第3(2)段</p>
171.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實賬冊。</p> <p>保存賬目 附錄13B第4(1)段</p>	171.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實賬冊。<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應於每年1月1日開始。</u></p> <p>保存賬目 附錄13B第4(1)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74.(A)	<p>只要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會應不時促使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前將本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準備並陳列妥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p>	174.(A)	<p>只要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會應不時促使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前將本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準備並陳列妥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74.(B)	<p>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同時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條細則(C)段的操作，亦不要求將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合適人員。</p> <p>寄交股東的董事會年度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p> <p>附錄3 第5段附 錄13B第 3(3)段</p>	174.(B)	<p>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同時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條細則(C)段的操作，亦不要求將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合適人員。</p> <p>寄交股東的董事會年度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p> <p>附錄3 第5段附 錄13B第 3(3)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75.(A)	<p>核數師的 委任</p>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5.(A)	<p>核數師的 委任</p> <p>附錄3 第17段</p>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u>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批准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另一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否則須按股東決議案規定的方式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75.(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5.(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9.(A)	在細則第179(B)條規限下， <small>送達通告 附錄3 第7(1)段 第7(2)段 第7(3)段</small> 任何通告或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79.(A)	在細則第179(B)條規限下， <small>送達通告 附錄3 第7(1)段 第7(2)段 第7(3)段</small> 任何通告或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80.(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位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small>身處相關地區外的股東 附錄3 第7(3)段</small>	180.(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位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small>身處相關地區外的股東 附錄3 第7(3)段</small>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87.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清盤方式</small></p>	187.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清盤方式</small></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附錄3 第21段</small></p>
189.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可以實物 方式分派 資產</small></p>	189.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可以實物 方式分派 資產</small></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91.	<p>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之後，或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股分非現金分派的憑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以及變現股份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p> <p>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及其他</p> <p>附錄3 第13(1)段</p>	191.	<p>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之後，或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股分非現金分派的憑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以及變現股份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p> <p>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及其他</p> <p>附錄3 第13(tt)段</p>
192.(A)	<p>(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的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p> <p>附錄3 第13(2)(a)段</p>	192.(A)	<p>(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的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p> <p>附錄3 第13(2)(tt)段</p>
	<p>(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如有關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自第一次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p> <p>附錄3 第13(2)(b)段</p>		<p>(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如有關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自第一次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p> <p>附錄3 第13(2)(bt)段</p>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建議修訂
192.(B)	<p>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名目，惟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p>	192.(B)	<p>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名目，惟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茲通告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多用途會議場地23H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3. 重選何淑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玉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何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7.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與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孟麗紅

香港，2023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3年6月27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ii) 為釐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由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7項，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6. 載有關於以上通告所載決議案第2至6項及決議案第8至11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大會當天香港在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上述大會將會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